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0年4月）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一条通知</p> <p>（11）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一条通知</p> <p>（11）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2	<p>第二十五条会议出席及代理</p> <p>25. 2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二十五条会议出席及代理</p> <p>25. 2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3	<p>第二十九条 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p>	<p>第二十九条 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数。</p>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